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1880146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
(关于公布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)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香港 CEPA) 及其相关补充协议，现将海关总署制定的《2018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(以下简称原产地标准表，见附件) 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原产地标准表使用简化的货物名称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的范围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(2018 年版) 中相应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18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.xls

海關總署
2018 年 6 月 6 日

附件

2018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新增
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

| 序号 | 税则号列 | 货物名称 | 原产地标准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20082090 | 用其他方法制作或保存的菠萝 | 税号改变标准 |
| 2 | 30045000 | 其他，含有维生素或税目 29.36 所列产品 | 税号改变标准，但从品目 3003 改变至此除外。 |
| 3 | 81082030 | 钛粉末 | 从钛合金带、板、坯及其回收料制造(海绵钛除外)，粉末粒度小于 200 微米。 |
| 4 | 84122910 | 液压马达 | 税号改变标准或从价百分比标准。 |